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清风物语

暗淡轻黄体性柔，情疏迹远只香留。
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



2022年第9期 (总第9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目 录

廉政提醒	1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2 年中 秋国庆期间持续抓好纠“四风”树新风工作的通知	1
警钟长鸣	4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 型问题	4
安徽通报 4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	9
科研诚信	11
科研项目经费负面清单（试行）	11
中科院开展科研论文核查工作	13
有关原始数据、实验记录的制度规定摘选	16
廉洁文化	22
廉政教育基地推荐 圆明园廉政文化基地	22

廉政提醒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中秋国庆期间持续抓好纠“四风”树新风工作的通知

(直党字〔2022〕25号)

各分院分党组、纪检组，院属各单位党委、纪委，院机关各党组织：

2022年中秋、国庆将至，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树立廉洁勤俭的优良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科院纪检监察组等相关要求，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就加强节日期间廉洁自律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组织、纪检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把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节日“四风”问题作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实际行动，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守节点，结合全院开展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整治，持之以恒纠“四风”、改作风、树新风，以实际行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及时组织学习传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公开通报曝光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落实通报要求。

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时刻紧绷纪律规矩之弦，带头贯

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院党组实施办法。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要负起责任，发挥好“头雁效应”，既要带头严守纪律，又要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干部严禁违规收送月饼月饼券、蟹卡蟹券等节礼，严禁公款购买赠送礼品、提货券等，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严禁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严禁违规公款吃喝，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公款旅游，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院机关工作人员要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落实“十不准”相关规定，严禁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严禁违规接受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二、各级党组织、纪检组织要坚持纠树并举，大力弘扬新风正气。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特别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清正廉洁、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引导党员干部职工厉行节约、文明过节，反对铺张浪费。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倡导就地过节，提醒职工、学生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and 出现本土疫情的地区旅行或出差。

三、各级纪检组织要加强监督执纪，防治节日突出问题。要约谈、提醒财务、公务接待、食堂、公车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督促加强监管。要结合实际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检查，持续释放从严信号。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严查快结，对顶风违纪、情节严重的从严处理，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各级纪检组织对群众反映的、媒体披露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重要舆情，要迅速组织核查处置应对，

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院直属机关纪委。

举报邮箱：jianshen@cashq.ac.cn

报送邮箱：juanwang@cashq.ac.cn

联系电话：010-68597446，13520199357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2年9月2日

警钟长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 10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委员、执行局原局长孟祥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 年至 2021 年，孟祥先后收受礼金共计 32 万元；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食用高档菜肴、饮用高档酒水，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孟祥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 年 1 月，孟祥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蔡鄂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及打高尔夫球等活动安排，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2013 年至 2021 年，蔡鄂生先后收受礼金折合共计 123.46 万元和书法作品 2 幅；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北京安排的宴请，食用高档菜肴，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与家人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旅游，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打高尔夫球活动，多次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宴请，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蔡鄂生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 年 1 月，蔡鄂生被开除党籍，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

审查起诉。

浙江省委原常委、杭州市委原书记周江勇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年至2021年，周江勇先后收受礼金共计56万元、3.6万美元以及价值18.3万余元的生肖纪念金币；先后数十次接受5名私营企业主在公司内部食堂等场所安排的宴请，并饮用高档酒水。周江勇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月，周江勇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刘宏武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年至2022年，刘宏武先后收受礼金折合共计94.13万元；多次在私营企业主为其设置的专门场所接受宴请，饮用高档酒水，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提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后不久，即接受私营企业主为其筹办的“升官宴”，到案前一天仍在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刘宏武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6月，刘宏武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西藏自治区政府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张永泽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年至2021年，张永泽先后收受礼品、礼金折合共计106.61万元和虫草10斤；与家人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食用高档菜肴、饮用高档酒水，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张永泽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6月，张永泽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山西省长治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李国强违规收受

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问题。2013年至2020年，李国强先后收受下属、私营企业主赠送的礼金和高档酒水等礼品折合共计263万余元，其中多次发生在中秋、春节等节日期间；李国强及其家人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提供的赴境外和广西、福建等地旅游安排，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李国强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月，李国强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福建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原总队长陈小兵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年至2021年，陈小兵先后收受礼金共计25万元和高档酒水等礼品，其中多次发生在中秋、春节等节日期间；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长期无偿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租用的场所组织违规吃喝。陈小兵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8月，陈小兵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2年4月，陈小兵因犯受贿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委原书记、一级巡视员王希静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假作为，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安排使用公款购买、装修别墅供个人招待使用问题。2017年至2020年，王希静盲目追求财政收入“过百亿”目标，要求职能部门虚增财政收入、编造虚假数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为追求政绩，未经可行性研究论证，要求多家国企举债投资，强行推进某建设项目，造成大量建筑空置浪费。2014年至2021年春节，王希静先后19次收受礼品礼金折合共计21.1万元；违规安排区属某国企使用国有资金购买、装修别墅1套，供个人招待使用。王希静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

违法问题。2022年1月，王希静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海南省三亚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蓝文全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3年至2019年，蓝文全先后20次收受3名私营企业主赠送的146条高档烟、90瓶高档酒水，其中多次发生在中秋、春节等节日期间。蓝文全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3月，蓝文全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0年6月，蓝文全因犯受贿罪，被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80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裁沈东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公款吃喝，接受超标准接待问题。2013年至2021年，沈东先后收受现金、高档酒水等礼品礼金折合共计21.7万元，其中多次发生在中秋、春节等节日期间；组织原同事聚餐，餐费用公款报销；在广东省分公司出差期间，接受下属单位超标准接待，饮用高档酒水。沈东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5月，沈东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作风建设，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为新时代伟大变革提供了有力作风保障。但“四风”问题树倒根存，高压之下顶风违纪行为仍有发生。上述通报的10起案例就是其中的典型。有的利用过节之机打着人情往来的幌子大肆收受礼品礼金，有的心怀侥幸以隐蔽手段违规接受宴请、旅游安排，有的不知收敛啃食公款，有的政绩观扭曲任性用权。这些问题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群关系，教训极为深刻。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

不断增强党性观念，强化纪律意识，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各级党组织要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严肃认真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统筹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扣公款公权、紧盯隐形变异和风腐一体现象，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问题，坚决防止反弹回潮。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坚持纠树并举、破立并进，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中秋、国庆节假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握节日特点，紧盯月饼、蟹卡等背后的“四风”问题，密切与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强监督强监管同向发力，不断释放从严纠治的强烈信号。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要求的监督检查，推动勤俭过节，把资金用到关键处、用到老百姓关心的事情上。要结合实际找准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四风”问题，紧盯关键少数、重点场所，加大监督检查、明察暗访力度，严查违规违纪问题，确保节日风清气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安徽通报 4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秋国庆将至，为进一步强化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遵纪守法、严格自律，切实遏制酒驾醉驾行为的发生，共同营造平安祥和、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安徽省纪委监委现将近期查处的 4 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局局长、主任李宏醉酒驾驶问题。**2021 年 3 月 12 日，李宏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属于醉酒驾驶。2022 年 2 月 15 日，李宏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五百元。2022 年 5 月，李宏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2. **宣城市生物工程学校原副校长汪荣华醉酒驾驶问题。**2021 年 9 月 18 日，汪荣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属于醉酒驾驶。2022 年 1 月 20 日，汪荣华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22 年 6 月，汪荣华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3.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原四级主任科员丁绪峰醉酒驾驶问题。**2021 年 8 月 20 日，丁绪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属于醉酒驾驶。2021 年 11 月 24 日，丁绪峰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22 年 6 月，丁绪峰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4. **池州市东至县花园乡原副科级干部倪锦平醉酒驾驶问题。**

2020年12月20日，倪锦平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属于醉酒驾驶。2021年10月14日，倪锦平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22年6月，倪锦平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科研诚信

2022年7月，物理所印发《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关于中科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项目负责人承诺制，同时建立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负面清单”，对资金违规管理使用坚持零容忍，执行责任追究。

科研项目经费负面清单（试行）

——摘自《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关于中科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

一、普遍性禁止原则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 （三）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二、具体性禁止原则

- （一）不得违反“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购置与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等，不得年底“突击花钱”。
- （二）不得拆分设备、服务等采购合同，规避招投标、政府采购。
- （三）不得利用关联业务以非公允合同条款等手段进行利益输送。不得虚构业务，将科研经费转拨至关联单位。
- （四）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加工业务内容、工作量、单价等方式套取项目经费；不得委托不具备相关资质和条件的单位开展测

试化验加工等业务。

（五）不得采用虚构事项、天数、人数等方式套取差旅费；不得重复报销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差旅费或重复领取相关补助；不得擅自提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

（六）不得借会议名义或虚构会议的方式设立“小金库”、变相报销接待费；不得通过虚列参会人员、天数等方式提高会议费标准；不得列支旅游景点门票、纪念品等费用。

（七）不得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天数等套取出国（境）经费；不得未经审批购买外航机票、提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变更路线或地点；不得从事与出访任务无关的其他活动。

（八）不得通过虚构劳务合同、人员名单等方式套取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专家咨询费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及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超标准支付专家咨询费；不得列支应由教育经费承担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和论文答辩费。

（九）不得违反院及本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或“包干制”绩效支出管理规定，违规发放绩效奖励和“津补贴”。

（十）不得列支公务接待费、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项目经费；不得自报自批、授权特定关系人（配偶、父母、子女等）审批支出事项。

三、特殊性禁止原则

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项目经费管理依据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负面清单内容适用于“包干制”项目经费，其他科研项目经费原则上参照执行。

中科院开展科研论文核查工作

2022年7月29日，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在全院开展科研论文核查工作的通知》，就全院开展已发表论文的合规性核查工作作出部署。

核查目标为进一步削减学术不端问题论文存量、着力遏制增量，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科研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自觉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推动优化完善科技创新生态，形成扎实的科研作风学风。

核查内容主要看发表论文的原始数据和记录是否完整、署名是否符合论文发表规范、是否存在挂名等情况。具体为：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论文的图片、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购买实验研究数据的情况；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作出实质性学术贡献，包括对研究的思路或设计有重要贡献、对研究数据进行分析或解释、对论文重要知识性内容有关键性意见、对论文进行最终定稿等。

论文核查工作以先自查、后抽查的方式进行，所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以自查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科研诚信管理机制，

健全内控制度,强化教育培训,严格论文等科研成果的审核把关,营造良好科研生态。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恪守科研诚信是从事科技工作的基本准则。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对推进科研诚信建设提出总体要求;2018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十一家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建立健全了科研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2019年1月,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印发《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对院属单位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加强宣传教育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自2018年以来,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以发布“科研诚信提醒”的方式连续5年倡导诚实守信行为,内容涉及署名问题、生物伦理、原始记录、在媒体上发布学术成果、科技奖励推荐等,基本上涵盖了科研活动的全过程。

2022年5月11日,张亚平副院长在中国科学院2022年度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视频会上强调,全院上下要立足国家队主力军基本定位,凝聚科研人员共识,做科研诚信建设的引领者、示范者。要压实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巩固已有的诚信建设成果。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以体系建设提升诚信治理能力。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以厚重院风滋养良好学风。要强化底线思维,落实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决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

科研诚信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既需要持之以恒的决心，也需要行之以稳的坚持，更需要落之以细的举措。一直以来，物理所高度重视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过程审核，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组织策划专题讲座、海报、警示案例手册等系列宣教工作。物理所也将持续落实国家和中科院关于科研诚信建设的各项规定与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体系，在全所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氛围。

有关原始数据、实验记录的制度规定摘选

实验数据是科学研究的原始资料,贯穿科研全流程,为科学研究提供重要信息。原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是科学实验的重要环节,是形成科研成果的重要基础。在科研诚信事件调查中,核对原始记录也是十分重要一环。

随着科研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国家和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系列规章制度,不断规范科研活动全流程,从宣传倡导、完善机制、监督执行等多个维度促进科研原始数据、实验记录的规范化管理。

2022年7月6日-7日,中国科学院监审局科研诚信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海洋所科研原始记录等情况开展“飞行检查”,由专家组现场检查有关研究组的实验记录本记录情况,与科研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谈话和询问等,充分显示了我院目前对科研诚信建设的高度重视。

小编整理了近年来,与原始数据、实验记录有关的制度文件部分段落,以供参考。

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

——2007年1月16日《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中国科协七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先导专项归档文件包括专项综合管理文件、科研文件、仪器设备（含软件）文件、声像文件、电子文件等 5 部分。

（一）专项综合管理文件：先导专项在策划立项、组织实施、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与后评估等各阶段形成的管理性文件材料。

（二）科研文件：先导专项项目、课题、子课题在研究准备、研究实验、总结鉴定验收、成果申报奖励、成果推广应用等各阶段形成的文件材料。

先导专项各级任务承担单位为满足科研活动需要，自行研制或委托研制的工艺设备（含软件）文件材料，归入科研文件中。

（三）仪器设备（含软件）文件：先导专项各级任务承担单位为满足科研活动需要购置的标准仪器设备（含软件），在计划采购、开箱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运行维护等阶段形成的文件材料。

（四）声像文件：先导专项各级任务承担单位在管理和科研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照片、音频、视频等文件材料。

（五）电子文件：先导专项各级任务承担单位在管理和科研活动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数字格式的各种信息记录。电子文件由内容、结构、背景组成。

——2017 年 5 月 5 日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文件归档要求和整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科办〔2017〕5 号）

反对科研数据成果造假。恪守严格、严肃、严密的科学态度，保证科研数据的客观真实，维护学术的纯洁性。遵循良好科研实

践规范，反对在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编造、伪造、篡改计算、试验等数据资料、原始记录或研究成果。

——2017年7月10日 《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
(中国科协第九届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

……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2018年5月3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强化科研原始记录的管理制度。建立科研数据采集、汇交与保存等管理制度，使科研档案忠实记录科研全过程，实现科研过程的可追溯和再现。

——2019年1月30日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印发《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发党字〔2019〕6号）

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2019年6月1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检查验证。

——2019年9月25日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19〕323号)

提醒一:研究机构未提供统一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应建立完整的科研活动原始记录的生成和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审核监督机制;应配发统一、连续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并逐一收回,确保原始记录的完整性。

提醒二:未按相关要求和规范进行全要素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均应详细记录:实验日期时间及相关环境、物料或样品及其来源、仪器设备详细信息、实验方法、操作步骤、实验过程、观察到的现象、测定的数据等,确保有足够的要素记录追溯和重现实验过程。

提醒三:将人为处理后的记录作为原始记录保存。原始记录应为实验产生的第一手资料,而非人为计算和处理的数据,确保原始记录忠实反映科学实验的即时状态。

提醒四:以实验完成后补记的方式生成“原始”记录。应在数据产生的第一时间进行记录,确保原始记录不因记录延迟而导致丢失细节、形成误差。

提醒五:人为取舍实验数据生成“原始”记录。应对实验产生的所有数据进行记录。通过完整记录科学实验的成功与失败、正常与异常,确保原始记录反映科学实验的探索过程。

提醒六：随意更正原始记录。更正原始记录应提出明晰具体、可接受的理由，且只能由原始记录者更正，更正后标注并签字。文字等更正只能用单线划去，不得遮盖更正内容，确保原始记录不因更正而失去其原始性。

提醒七：使用荧光笔、热敏纸等不易长时间保存的工具和介质进行原始记录。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等工具和便于长期保存的介质，确保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符合科学研究的需要。

提醒八：未备份重要科研项目产生的原始数据。应实时或定期备份原始数据，遵守数据备份的相关规定，确保重要的科学数据的安全。

提醒九：人事变动时未进行原始记录交接。研究人员调离工作或学生毕业等，应将实验记录资料、归档资料、文献卡片等全部妥善移交，确保原始记录不丢失或不当转移。

提醒十：使用未按规定及时标定的实验设备生成原始记录。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核查、标定仪器设备的精度和相关参数，确保生成的数据准确可靠。

——2020年5月12日 《关于科研活动原始记录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建立并严格执行科研数据汇交制度，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2020年7月17日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203号）

进行现场调查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且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或者公函。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者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2020年12月25日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科金发诚〔2020〕96号）

廉洁文化

廉政教育基地推荐 | 圆明园廉政文化基地



圆明园廉政文化基地于 2017 年 5 月建成并对外开放，占地面积 275 平方米，展览面积 460 平方米，以“廉兴腐衰鉴圆明”——清代廉政文化展为主题，结合圆明园遗址这一生动的历史教材，给广大党员干部以历史启示和思想警醒。

基地共分四个展厅。一号厅“澄心堂”，主要展示清代历史概述和廉政思想文化，集中体现了廉兴腐衰的历史进程。二号厅“师善堂”，主要展示三山五园的廉政文化内涵及清代帝王在三山五园的勤政廉政故事等。三号厅“慎德堂”，主要展示皇帝勤政和奢靡的正

反两方面对比。四号厅“益思堂”，主要展示清代贪腐事件、贪腐官员，突出今人在历史面前的反思等。

2020年12月，圆明园廉政文化基地被授予北京市廉政教育基地称号。



【经典展陈】清代历朝大计官员处分人数统计表

圆明园廉政文化基地以“廉兴腐衰鉴圆明”为主题，分为澄心堂、师善堂、慎德堂、益思堂四个展厅，最引人注目的是“清代历朝大计官员处分人数统计表”，从顺治到宣统年间被处分的官员多达 17578 人。其中，康熙一朝“革职永不叙用者” 622 人，乾隆一朝“二品以上大员”被处死者 31 人。

清代帝王非常重视整顿吏治，康乾盛世的产生与清初诸帝重视吏治、严明吏治、整顿吏治紧密相关；乾隆中期以后，吏治松弛、贪风日炽，尽管朝廷严刑峻法，却仍是屡禁不止，其中的历史教训尤为深刻。





2022年9月9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森

审核：石永军

